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月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8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l6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1360011函、發布令pdf檔、第六條修正條文、附件

(A21000000I_1091360075_doc1_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091360075_doc1_1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091360075_doc1_1_Attach3.odt、

A21000000I_1091360075_doc1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不論因重大災害對外主動發起勸募抑或被動接受各界捐款或捐物，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9年1月3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011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本部108年11月5日衛部救字第101081369583號令修正發布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(以下稱施行細則)第6條略以：「政府機關(構)...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前項基本資料，應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



用途及第9條各款事項。第1項政府機關(構)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，其內容規定如附件一。...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各機關(構)填報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時，如捐贈日期為108年11月5日(含)以後，應依新修正之施行細則附件格式填報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